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增加党建内容。

在第一章“总则”中增加第 10 条，“**第 10 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**”

在第五章“董事会”中增加第 133 条，“**第 133 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**

经理推荐提名人选。”

2、修改原第 47 条部分内容。

原“第 4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，并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；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，也未指定会议主持人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；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；如因任何理由，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主持会议。”

修改为“第 4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。”

3、增加经营范围。在第 13 条 经营范围后增加“铁路设备设施养护与维修”内容。修改后为：

第 14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

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；火力发电；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煤炭铁路运输，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、管理；煤炭技术管理咨询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、技术开发与服务；煤炭购销业务；矿用设备的加工、销售、安装和维修；货物运输及仓储，集装箱装卸，车辆维修，建筑工程、路桥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。受托煤矿管理、建设及经

营，安全技术咨询，建筑工程劳务承包，汽车、机械、设备、土地、房屋租赁，网站建设及管理，职业中介，餐饮、住宿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及养护，养老产业投资及经营，采煤沉陷区整治，畜牧、水产养殖及销售，农作物种植及销售，农业投资；工程设计，工程咨询，工程技术服务；铁路设备设施养护与维修。

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，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。

4、章程中其他序号顺延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